

江西师范大学文件

校发〔2013〕6号

关于制订2013级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

(2013年1月24日)

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等七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江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办学实际和经验，经学校研究，决定制订2013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现就具体制订工作提出以下原则意见。

一. 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十二五”本科教育发展规划，树立“以生为本、德育为先”的育人理念，贯彻“系统培养、个性服务”教育思想，坚持“主动学习、知行合一”的教学观点，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开展专业标准建设，突出分类分型培养，努力形成“厚专业基础、宽学科口径、高品德素质、强实践能力”复合型、创新型专门人才的培养方案。（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

二. 基本原则

继承性原则。认真总结 2003 年以来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实践经验，在原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完善。

时代性原则。对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调整后的要求，充分反映本科专业目录所作调整的意图和目的。贯彻教育部《高教 30 条》文件精神，进一步树立以人才培养为中心、以学生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为人才培养水平检验标准的理念，着力培养和提升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精细化原则。切实做好方案的深化、细化和实用化工作，努力形成整体规范，操作性强的方案，确保 2013 级学生入学后能清晰大学四年的学习目标、计划和要求，体现人才培养方案的实际指导作用。

三. 制订重点

（一）明确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构建标准实现矩阵

坚持走专业特色发展之路，各专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学校实际，致力于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首先分类分型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再从知识、能力、素养三个维度依据人才目标规格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大纲。

构建人才培养标准实现矩阵。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实现由重教向重学的转变，科学组织教学活动，确保学生在知识、能力和素养方面达到标准的要求，遵循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养成三位一体、协调发展的要求，设计使学生获得相应知识、能力和素养所需开设的相关课程和教学环节，明确知识、能力、素养人才培养标准大纲各要素与各课程、环节教学目的的对应关系，把培养要求具体落实到每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

（二）优化课程体系，设立专业学位课程

加强学生专业基础理论教育，强化学生基本能力养成，坚持以“小学期、小学分、小课时、多课程”为导向优化教学安排，以“系统性，适应性，渐进性，前瞻性”为原则优化课程体系。

原则上每专业应确定7门左右专业核心课程作为专业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在课时学分、师资配备、教学条件和教材选用等方面应得到优先保证。专业学位课程教学要率先践行“主动学习，知行合一”理念，在教学方法手段上大力

开展教学范式的改革创新，在教学评价上积极倡导过程性评价。

学生的专业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与学位授予挂钩。专业学位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准补考，只能重修；重修三门（不含）以上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专业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标准分（无重修）前5%且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可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三）坚持以生为本，努力实现个性化培养

坚持利用和发挥学分制的优势，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性，为学生发展各自兴趣、潜力和特长创造条件。要依据学生差异和发展需求，继续做好外语等课程分层、分类教学改革。增设学习、研究和方法类指导课程，引导学生主动学习，注重学习能力评价。为拔尖学生制订开设创新人才实验班和“荣誉学士学位”实验班，制订更加合理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系，为学院特色化培养创造条件。

控制毕业最低学分，减少专业必修学分，必修课程学分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学分的70%。增加选修课的数量，鼓励学生跨学科选修课程，经管、文法、艺术类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重视以科学思想、科学态度、科学方法为内容的科学素质教育，理工类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重视人文精神对科技进步的指导作用，融入人文教育的思想理念，从而全面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

（四）坚持德育为先，扎实推进思想品德教育

坚持“以生为本，德育为先”的育人理念，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品德教育，改进德育评价，设立德育必修学分，着力提高学生文明素养，全程促进学生人格健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核心，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敬业精神为重点，深入进行创新创业精神教育；以诚实友善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培养大学生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结合，教育与自己教育相结合，先进性与群众性相结合，专业教育与德育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实践相结合，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教育与管理相结合，继承优良传统与改进创新相结合。

（五）坚持实践育人，科学构建实践教学体系

科学构建本科实践教学体系，积极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实训教学、专业见习实习、教育见习实习、社会实践和军事训练等各实践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文管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15%，理工类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25%（其中部分实验较多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50%）；增强系统化实践育人机制，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高度重视学生动手能力和自觉参与社会实践、生产实践和科学实践意识的培养；将学生

课外阅读、科研训练、生产劳动、学科竞赛、文化社团活动、发明创造等活动纳入培养方案，并制订有效的考核办法；重点加强就业指导 and 创新创业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创造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

四. 具体要求

(一) 培养目标规格

1. 分类分型

各专业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学校实际，坚持走特色发展之路，支持有条件的专业制订多目标规格人才培养方案。可分研究型、应用型两型和依据学科类别与专业方向类别分类确定不同的人才培养目标与规格要求。

2. 培养标准大纲和标准实现矩阵

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从知识、能力、素养三个维度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大纲，构建人才培养标准实现矩阵。（具体格式要求详见附件2）

(二) 学制、学分

1. 学制

实行 3-6 年弹性学制。本科标准学制为 4 年（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为 5 年）。

2. 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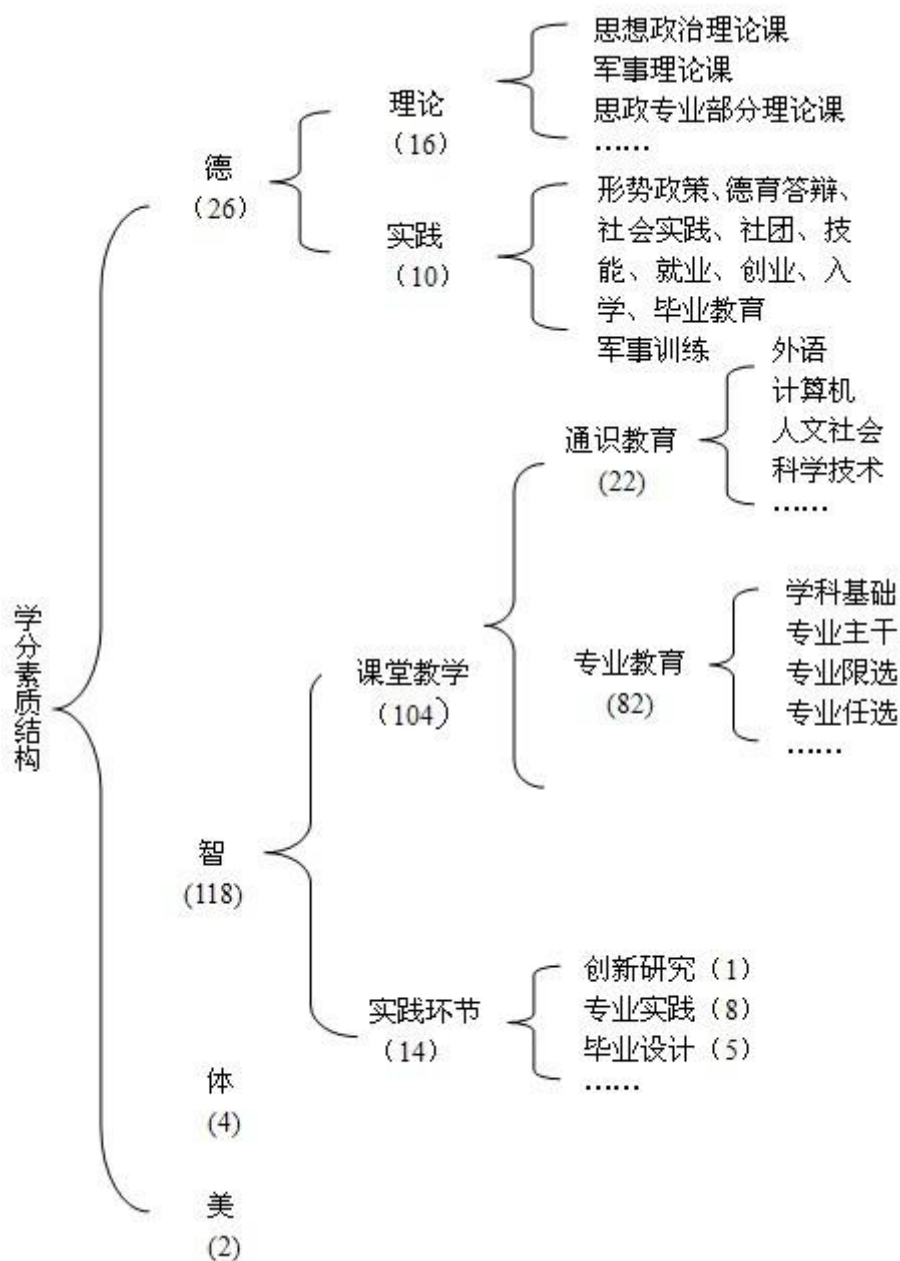
(1) 学分标准

课程教学一般以 16 学时计 1 学分，其中个别实验课、实训课、公共体育课等实践类课程可以 32 学时计 1 学分；

实践环节教学，按集中进行的实际周数计算，原则上每周计1学分。

(2) 学分结构

各专业修读学分要求按德、智、体、美四块作结构性限定，如下图所示（以非师范文管类专业为例）。学分限定为指导意见，具体学分值各专业根据需要可作微调。



(3) 学分要求

① 毕业总学分最低要求

非师范专业：文管类专业为 150 学分，理工及音乐、美术、体育类专业为 160 学分；

师范专业：文管类专业为 160 学分，理工及音乐、美术、体育类专业为 170 学分。

② 毕业分类学分要求

性质	第一课堂通识必修				第一课堂通识限定选修						第二课堂				
类别	思想政治理论课	军事理论	就业指导	创业教育	大学英语	计算机	科学技术	人文社会	大学体育	艺术教育	德育答辩	社会实践	创新研究	技能	社团
学分	16	2	2	2	12	6,7	≥4	4	2	1	1	1	1	1	

● 思想政治理论课系中宣部、教育部（教社政[2005]9号文）规定的五门课程：《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 学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6 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2 学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3 学分）、《形势与政策》（2 学分）。

● 大学英语为公共必修课，共 12 个学分，分四个学期

完成。若第三学期通过六级，学生可选修英语拓展课、专业英语课或二外公共选修课冲抵第四学期大学英语学分。

● 计算机类、大学体育类课程实行限定选修。公共计算机类课程文管类学生最低应修满 6 学分，理工类（除信息类）学生最低应修满 7 学分。大学体育类课程限选 4 学分。

● 通识教育中人文社会系列和科学技术系列课程的修习要求：文管类学生选修科学技术系列的公选课不能少于 4 学分，理工类学生选修人文社会系列的公选课不能少于 4 学分。学生不能选择本学科专业类的公选课。

● 艺术教育课程系教育部（教体艺〔2006〕3 号文）规定的限定选修课程，每个学生（艺术类专业学生除外）必须修满 2 个学分。

● 德育答辩、社会实践、创新研究、技能、社团各 1 学分，均属于第二课堂毕业限定学分。德育答辩学分通过“毕业双答辩”获得；其他学分由校团委等单位负责组织实施、考核和认定。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参加一个社团，有一次文化艺术实践的经历，一次社会实践的经历（如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会调查、社团活动、社会工作等），一次创新活动（如课题调研、科学研究、各类课外科技活动和竞赛等）或创业活动（如创业设计、创业实践、创业竞赛等）的经历。

（三）课程体系

1. 课程模块、类别

人才培养方案的第一课堂课程体系分通识和专业两个模块，并按修习要求分为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专业选修课等五个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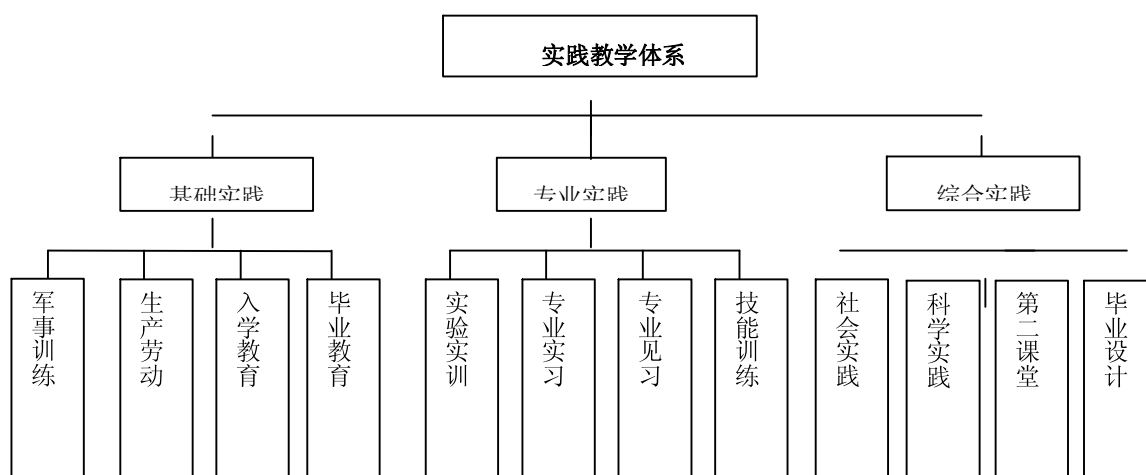
课程模块	课程类别	设置说明	修习要求
通识类	公共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是根据培养目标的需要和教育部、中宣部有关规定确定的课程，分五类设置，分别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英语、计算机、大学体育、军事，由学校统一设置。 注：大学英语分级、大学体育分项目教学具体办法另行发文。	原则上全校学生均需修读。但部分课程部分专业不作必修要求，具体为： 1、体育类专业不要求修大学体育 2、政法类、哲学类专业不要求修思想政治理论课 3、计算机类专业不要求修计算机类限选课 4、外语类专业不要求修大学英语
	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是面向所有学生开设的课程，分“人文社会”“科学技术”两大类，新开设该类课程须由任课教师提出开课申请，课程相关学院审核后，提交校教学评议会审定。	该类课程由学生自主选修，原则上要求按文、理大类跨类互补选修。
专业类	学科基础课	学科基础课程是依据专业类属性设置，主要为学科基础知识课程，由校教学评议会负责设定。该类课程统一组织教学，各专业类采用同一标准考核。	同类专业所有学生均须修读
	专业主干课	专业主干课是各专业为深化专业知识学习，提高专业素养，实现本专业培养目标所开设的主要课程，为必修课程。该类课程由学院教学评议会审定。 注：学位课程设置要求见附件。	专业内学生必修课程
	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是各专业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科拓展需求等所开设的课程，分专业方向限定选修和专业任意选修两类。各专业应尽可能扩大专业任选课程的范围和数量，专业任选课门数至少要多于学生应修课程的一倍以上。	专业限定选修课按专业方向设置，明确最低要求，专业内学生均须按要求修读。

2. 课程教材选用认证

培养方案中必修课程均应通过教材选用认证。所有课程应优先选用教育部规划教材、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以及获省部级以上奖教材，理工类、财经政法类专业课程选用近 3 年出版的优质教材比例应达到 50%以上。

(四) 实践教学体系

人才培养方案中，实践教学比重人文社会科学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15%、理工类专业不少于总学分的 25%（其中部分实验较多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应不低于总学分的 50%）。各专业按基础实践、专业实践、综合实践三部分构建实践育人体系：



各实践教学环节应制定详细的教学内容、具体要求和进度安排（各专业实践教学内容安排表格式见附件 5）。

(五) 教学组织

1. 一学年二学期四段制

为适应课堂教学需要，灵活教学安排形式，自 2013 级开始，试行小学分课程 分段错位排课的“一学年二学期四段制”教学安排方式，即每学年分两学期，每学期平均分两段，一般为第 1-10 周为第一段、第 11-20 周为第二段。一般课程仍采用原有“18+2”教学周安排方式。试行“一学年二学期四段制”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审批后在制订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

2. 选课制

(1) 挂牌选课：公共必修课和各专业学位课程从第三学期开始实行教师挂牌选课，每门课程应有足够的教师挂牌，并开出足量并行班，保证学生在同一时间有一定的选择空间。

(2) 教学指导：各专业应切实加强教师教育教学指导和学生选课学习指导，尽快编制好《***专业教师教学指导书》和《***专业学生学习指导书》。挂牌选课课程应明确先修后续关系。必修课除重修外杜绝选课冲突。

(3) 课程考核：实行课程考核方案备案制，原则上每门课程应明确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课程须提供考核方案文本，其成绩构成原则上应不少于两部分。考核方案文本在制订专业培养方案时由领衔教师提出，教研室审核，学院审定，教务处备案。

3. 辅修制

为努力实现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目标，学校设置辅修本、专科和双专业双学位等形式，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跨学科专业修读。

五. 工作要求

(一) 责任落实

本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要求高、任务重、时间紧，各学院应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组，院长担任组长，为第一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专业负责人和教学秘书应密切配

合教学副院长做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论证工作。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工作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规程要求，应有经费保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责任明确，规范到位，有序开展。学校准予从学院教学经费中给每专业安排 8000 元的方案调研论证费。

（二）工作程序

1. 理清编制思路。制订小组要充分调研国内外著名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最新培养方案，深入分析研究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以及学生知识、能力、素养结构，结合教育部各教指委指定的核心课程，精心整合和优化课程体系。

2. 组织编写方案。制订小组要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用人单位、学生的意见的基础上，按时按质完成方案编写工作。

3. 开展方案认证。学院要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方案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包括对培养方案的总体评价以及培养目标、课程设置体系、实践教学体系等项目的具体评价，并经学院教学评议会讨论通过。

4. 提交方案初稿。各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制订出的培养方案初稿（并附国内外著名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最新培养方案、教育部各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核心课程目录），初稿须有方案制定负责人、教学副院长、院教学评议会主任、学院院长签字，同时提交方案制定总结材料。

5. 再次认证修改。教务处组织培养方案制订汇报会和专家论证会，重点审查新办专业课程设置，并将专家意见反馈

至学院。学院据此进一步修订。

6. 定稿编印发布。教务处将各学院制订后的方案提交校教学评议会审定后负责定稿汇总、编印成册。

(三) 注意事项

1. 培养方案制订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按规程办事；要坚决防止因人设课，不讲科学，不顾大局，个人利益至上。学位课程的设置要在上一方案中核心基础课程设置原则的基础上进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

2. 原已批准立项的“正大学子”计划可进一步完善为“分类分型”多目标培养方案之一纳入本次制订计划。

3. 重视第一学年和第四学年（五年制的第五学年）的课程设置，避免两头课程设置不足。

4. 应高度重视公共选修课建设，各学院对现行管理的公共选修课要进行梳理完善、优化整合。学校鼓励广大教师积极申报公共选修课，切实提高学生的人文和科技素养。

六. 进程安排

2013年3月底前，完成调研，拿出具体制订方案并形成初稿。

2013年4月初，学校组织进度检查，公布检查情况。

2013年4月15日前，完成院教学评议会审议和专家论证工作。

2013年4月底前，修改、定稿并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含电子稿）。

2013年5月底前，报送学校教学评议会审定。

2013年6月底前，教务处负责将制订的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印成册，发放给2013级新生和各教学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

七. 文本规范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严格按照统一规范形成文本，如有特殊需求，可用附件的形式放入方案尾部。（具体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规范见附件1）

八. 其它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后不得随意调整，确实需微调的，由学院提出调整理由和方案，报教务处审查批准，作较大调整的，还需报学校批准。

- 附件：
1.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规范
 2. 课程体系格式规范
 3. 人才培养标准大纲范例
 4. 人才培养标准实现矩阵范例
 5. 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内容安排表格式规范
 6. 分学期课程一览表格式规范
 7. 学分、课时统计表格式规范

江西师范大学

2013年1月14日

附件 1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规范（其中第 1-9 项有电子格式）

2013级_____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根据教育部最新发布）

- 1、培养目标
- 2、规格要求
- 3、方向介绍
- 4、隶属专业类
- 5、主干学科
- 6、相近专业
- 7、学位课程
- 8、学历： 学制： 学位： 毕业最低总学分：
- 9、课程体系（格式规范见附件 2）
- 10、 培养标准大纲（范例详见附件 3）
- 11、 标准实现矩阵（范例详见附件 4）
- 12、 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内容安排表（格式规范见附件 5）
- 13、 学分、课时统计表（格式规范见附件 6）
- 14、 分学期课程一览表（格式规范见附件 7）

附件 2

课程体系格式规范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英文名称	学分	周课堂学时	周实验学时	课堂总学时	实践总学时	开课学期	先修课程号	教材 ISBN	学位课程否	是否小学期	考核方式	考核方案	课程大纲
									★	◆	●	&	&
合计（分类累计）									备注							

注：

1. “●”表示考核方式为考试，否则为考查；“★”表示学位课程；“◆”表示小学期课程；“&”考核方案、课程大纲为电子文本链接；
2. 除“先修课程号”、“教材 ISBN”、“考核方案”和“课程大纲”外其他栏目均为必填项目；
3. 新增课程的编号按规则预填，有待管理信息系统审验；

附件3

人才培养标准大纲范例

土木工程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大纲

经过本科四年培养，学生应具有人文、科学和工程三方面的综合素质。在“知识、能力、素养”方面具有以下基本要求。

1 知识体系标准

拥有科学、技术、职业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基本知识。

1.1 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具有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包括：

- 1) 经济学、社会学、哲学和历史等社会科学知识；
- 2) 社会、经济和自然界的可持续发展知识；
- 3) 政治、法律法规、资金机制方面的公共政策和管理知识。

1.2 自然科学知识

具有扎实的自然科学基础，包括：

- 1) 掌握作为工程基础的高等数学和工程数学；
- 2) 了解现代物理、化学、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的基本知识；
- 3) 了解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其他主要方面和应用前景。

1.3 工具性知识

掌握基本的工具性知识。包括：

- 1) 熟练掌握英语，具有一定的英文写作和表达能力；
- 2) 了解信息科学基础知识，掌握文献、信息、资料检索的一般方法；
- 3) 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高级编程语言和土木工程相关软件应用技术。

1.4 专业知识

具有宽厚的专业知识。包括：

- 1) 掌握工程力学、结构力学、流体力学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 2) 掌握工程材料的基本性能和应用；
- 3) 掌握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的基本原理；
- 4) 掌握工程测量的基本原理和方法；
- 5) 掌握工程结构构件的力学性能和计算原理；

- 6) 掌握土力学和基础工程设计原理的基本原理和分析方法;
- 7) 掌握结构设计理论、熟悉设施和系统的设计方法;
- 8) 了解结构、设施和系统的全寿命分析和维护理论;
- 9) 掌握土木工程施工和组织的过程和项目管理、技术经济分析的基本方法;
- 10) 掌握土木工程现代施工技术、工程检测、监测和测试的基本方法;
- 11) 了解土木工程的风险管理和防灾减灾基本原理及一般方法。

1.5 社会发展和相关领域科学知识

了解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包括:

- 1) 了解与本专业的职业和行业的生产、设计、研究与开发的法律、法规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与规程;
- 2) 了解建筑、城规、房地产、给排水、供热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等建筑设备、土木工程机械及交通工程、土木工程与环境的基本知识;
- 3) 了解本专业的前沿发展现状和趋势。

2 能力体系标准

拥有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或管理、合作交流等基本技能。

2.1 获取知识和继续学习能力

- 1) 利用多种方法进行查询和文献检索,获取信息;
- 2) 了解学科内和相关学科的发展方向及国家的发展战略;
- 3) 自主学习,更新知识,制定和调整自身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提高个人和集体的工作效率。

2.2 应用知识能力

综合运用所学理论、技术方法和手段,学会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

包括:

- 1) 从实践中发现问题、了解问题;
- 2) 定义问题的相关因素、进行定性分析,并提炼问题;
- 3) 建立模型,采用理论分析、实验等手段进行具体分析;
- 4) 提出解决方法和建议。

2.3 工程实践能力

- 1) 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 2) 能从事土木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施工、管理,以及投资与开发、金融与保

险等工作。

2.4 开拓创新能力

- 1)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进行土木工程项目设计、技术改造与创新的基本能力。

2.5 交流、合作与竞争能力

- 1) 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交流能力；
- 2) 具有在学科内、跨学科、多学科领域以及跨文化背景进行合作的初步能力；
- 3) 勇于挑战和接受挑战，具有较强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

2.6 组织协调能力

- 1) 具有一定的系统思维能力，能权衡不同因素，分清主次；
- 2) 具有组织、协调和开展土木工程项目的基本能力；在满足预算、安全、质量和其他限制条件的前提下使其按期望目标交付使用。
- 3) 具有应对危机和突发事件的初步能力。

2.7 国际视野

- 1) 了解本学科的国际先进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 2)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一定的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环境下的交流能力。

3 素养体系标准

具有人文、科学与工程的综合素质。

3.1 人文素养

- 1) 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人生观，愿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服务；
- 2) 具有全球视野和为人类进步服务的意识；
- 3)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能体现人文和艺术方面的较高素养；
- 4)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能胜任较强体力劳动的挑战；
- 5)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应对危机和挑战；
- 6) 具有理性的继承和批判精神；
- 7) 坚定的追求卓越的人生态度。

3.2 科学素养

- 1) 具有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

- 2) 具有面向未来，开拓进取的开创精神；
- 3) 具有针对工程问题特点的科学思维方式。

3.3 工程素养

- 1) 具备对个人和集体目标、团队利益负责的职业精神；
- 2) 能够通过持续不断的学习，找到解决问题的新方法，具有对新技术的推广或对现有技术进行革新的进取精神；
- 3) 具有在前瞻未来、承担责任、规划前景、坚持原则、灵活处理工作和团队合作时，面对挑战和挫折的乐观主义精神；
- 4) 坚持原则，具有勇于承担责任、为人诚实、正直的道德准则。
- 5) 具有良好的市场、质量和安全意识，注重环境保护、生态平衡和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责任感。

附件5

课程体系中实践教学内容安排表格式规范

实践教学内容安排表

模块	课程号	实验课程名称	实验时数	课程性质	开设学期	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个数
实验、实训模块						
见习、实习模块	课程号	实践教学环节名称	教学周数	学分	环节性质	开设学期
毕业或课程设计(论文)模块						
第二课堂实践模块	编码	活动项目名称	学分要求		项目性质	建议开展的学期

注：课程性质、环节性质和项目性质指必修、选修。

附件 6

学分、课时统计表格式规范

课程类别		第 1—7 (9) 学期			毕业 学期	第二 课堂	小计			
		学分	课时	占本段 学分比 例%	必修	必修	学分	课时	占总 学分 比例 %	
					学分	学分				
理论 教学	通识必修课程									
	学科基础课程									
	专业主干课程									
	专业 限定 选修 课程	方 向 一				(不填)				
		方 向 二								
	专业选修课程									
	小计									
实践 教学	实验、实训									
	专业实践(实习)				8			8		
	毕业设计(论文)				5			5		
	德育答辩					1	1			
	创新研究、社会实 践、社团、技能、 入学、毕业教育、 军事训练					4	4			
	形势政策					2	2			
	就业					2	2			
	创业					2	2			
	小计					11				
合 计										

附件 7

分学期课程一览表格式规范

第 X 学期课程一览表

学期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授课学时	实践学时	课程性质	考核方式	开课学院	先修课程 (或说明)
第* 学期										
	学分小计									

注：分学期制定

主送：各学院、处（室、部、馆），各直附属单位。

抄送：纪委，党群各部门。

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年1月24日印发
